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冠中

代　理　人　彭以樂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利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92,859元部分，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該部分係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1,000－【1,000÷3×2】＝333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＋3,000＝3,33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